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2020会计、税务新政速递 & 年终财务工作难点、要点分享

Daisy Huang

Senior Manager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Service,  
Guangzhou office

2020/12/23



## 目录



**2020年所得税  
政策**



**新企业会计准  
则概述**



**年终结账难点  
要点**



**年底财务工作  
计划**

# 2020年所得税政策

低税率&收入减计  
费用抵扣  
新冠疫情相关政策



# 低税率 & 收入减计

低税率	
20%	自 <b>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b> ，对 <b>小型微利企业</b> 优惠税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年应纳税所得额<b>不超过100万元</b>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b>(5%)</b></li><li>2. 年应纳税所得额<b>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b>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b>(10%)</b></li></ol>
15%	<p>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b>高新技术企业</b></li><li>2. <b>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b>（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和信息服 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u>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省科技厅受理审核。</u>（链接见下方）</li><li>3. 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u>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u>）</li><li>4.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19/1/1-2021/12-31）</li></ol> <p>地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横琴新区等地区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li><li>2.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li><li>3.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企业</li><li>4. 满足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li></ol>
10%	<b>非居民企业</b>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收入 减计

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费用抵扣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政策内容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关注重点：

-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 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适用主体：

- **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

#### 政策内容

- 自**2019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发展过程：

1. **2014：对6大行业**（**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2015：对4领域重点行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
3. **2019：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费用抵扣

## ——研发费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适用主体：

- 对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政策内容

-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关注风险：

- 财税〔2015〕119号规定，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 行业不符/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研发费用各项目费用归集不准确/委托研发加计扣除不符合规定

#### 委托境内：

- 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 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 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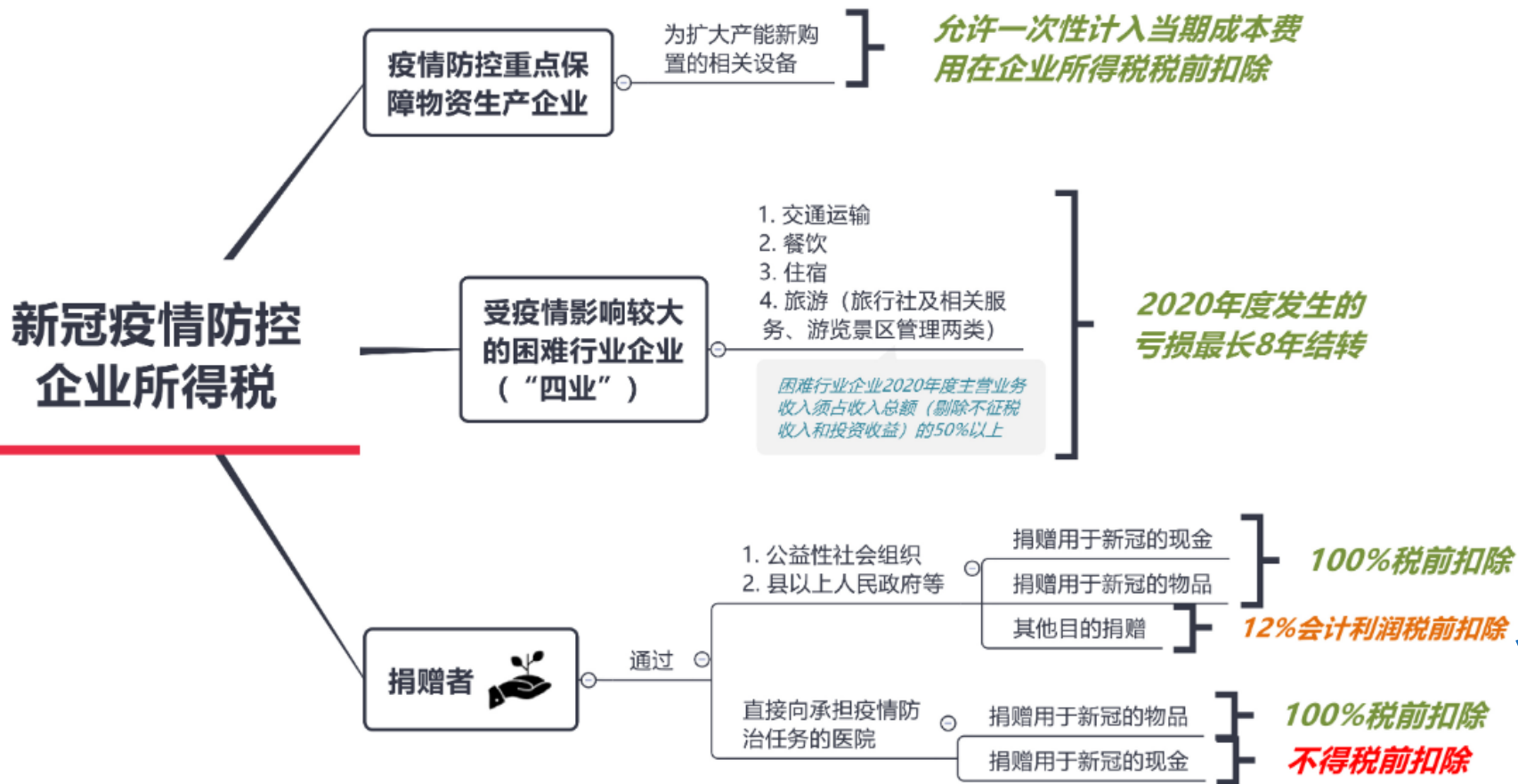
#### 委托境外：

-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 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 新冠疫情相关

## 新冠疫情防控 企业所得税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 新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新会计准则生效时间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 新会计准则生效时间

会计准则	生效日期	企业类型
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18年1月1日	1.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2.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20年1月1日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b>2021年1月1日</b>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b>
新租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19年1月1日	1.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2.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21年1月1日 允许提前执行	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
	<b>2021年1月1日</b> 不允许提前执行	<b>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b> ，包括不属于上述情形的A股上市公司
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8年1月1日	1.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2.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19年1月1日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b>2021年1月1日</b>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b>



# 新收入准则（1/4）

## ——新旧对比

新准则	旧准则
不再区分业务类型 按照 <b>五步法</b> 确认收入	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
以“ <b>控制权转移</b> ”为判断依据	以“ <b>风险报酬转移</b> ”确认收入
<b>“履约义务”</b> 1. 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多个“履约义务” 2. 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多个“履约义务” 3. 废除“完工百分比”法，引入“履约进度”计量方式，对于在某一段期间的履约义务，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按照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无相关概念
<b>合同成本</b>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销售佣金）预期能够收回的， 1. 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2. 并且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无相关概念

# 新收入准则（2/4）

## ——五步法

第1步	识别合同	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明确的付款条款; 具有商业实质; 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2步	区分履约义务	1. 几项履约义务（一项履约义务后不用分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要分摊） 2. 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3. 如何区分（可否单独受益/可否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区分）
第3步	确定交易价格	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考虑如下因素的影响： 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
第4步	分配交易价格	按照各 <b>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b> 分摊 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
第5步	确认收入	<b>时段履约：</b> <b>时点履约：</b>

# 新收入准则（3/4）

## ——五步法案例

A公司2020年1月1日签订销售合同。（以下为不含税）

- 合同内容：销售大型设备一台，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及2年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合同总价100w：单独卖出一台仪器的价格为90w，单独安装费用为5w，单独技术支持服务2年10w

2021年3月1日交付设备并安装完成设备。

第1步	识别合同	明确了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2步	区分履约义务	1. 销售设备 2. 安装服务 3. 售后支持
第3步	确定交易价格	100w
第4步	分配交易价格	销售设备应分摊 = $100 \times 90 / (90 + 5 + 10) = 86$ 安装服务应分摊 = $100 \times 5 / (90 + 5 + 10) = 5$ 售后支持应分摊 = $100 \times 10 / (90 + 5 + 10) = 9$
第5步	确认收入	3月1日向客户交付设备并安装，应确认销售设备收入和安装服务收入（86&5） 售后服务收入应在3月及以后的连续24个月内分别确认。

# 新收入准则（4/4）

## ——所得税会差异

销售方式	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会计收入确认时间	差异
托收承付方式	在办妥 <b>托收手续</b> 时确认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享有现时收款权利</li><li>2.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li><li>3. <b>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b></li><li>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li></ol>	企业在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b>假如客户未接收到该商品（商品在途）</b> 。则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预收款方式	在 <b>发出商品</b> 时确认收入		预收货款后，在商品发出当天， <b>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b> ，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和检验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 <b>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b>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对于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在发出商品当天， <b>如果客户尚未收到该商品</b> ，则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可确认收入。

# 新租赁准则（1/5）

## ——核心变化（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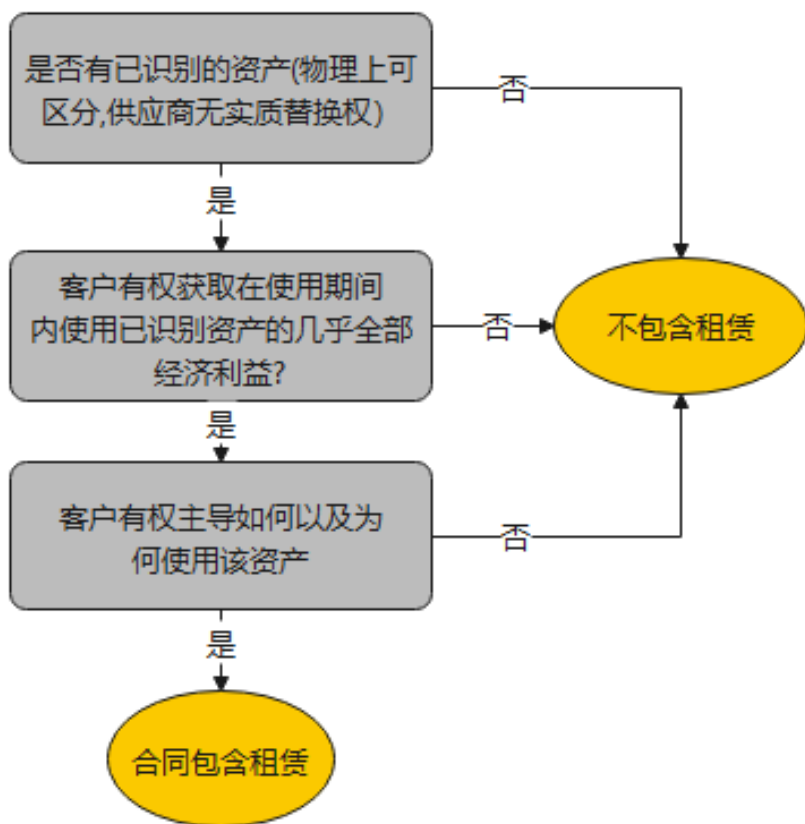
		旧租赁	新租赁
分类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不再区分
会计处理		双重租赁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营租赁：不确认资产和负债</li> <li>融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li> </ul>	<b>单一租赁模型</b> 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b>对于其他所有租赁都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b>
报表	资产负债表	一般经营租赁仅反应计提或预付	租赁资产全额纳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预期将上升，进而更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资本结构和财务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融资能力。</li> <li>资产周转率预期将下降，因为资产使用权将增加企业的资产总额。</li> </ol>
	利润表	经营租赁：确认租金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润逐年减少（利息支出“开始时高，结束时低”）将对利润指标产生一定压力</li> <li>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预期将上升，因为EBITDA中不再包括租赁费用，增加的折旧和利息费用都将反映在EBITDA之外。</li> </ol>
	现金流量表	经营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因为部分或全部的经营租赁付款额将被分类到筹资活动中。



# 新租赁准则 (2/5)

## ——流程 (承租人)

### 1. 租赁识别



### 2. 豁免处理

#### 短期租赁 ▶ ≤12个月

1.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2. 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 低价值资产租赁

1.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 不受承租人规模, 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
3. 参考IFRS全新价值不超过5000美元, 人民币以40,000, 结合准则应用指南中的案例看, 不建议将全新状态下价值大于5万元的项目认定为低价值资产

# 新租赁准则（3，4 /5）

## ——案例（承租人）

租赁资产	原值 (万)	年租金 (万) 不 含税	租期	旧准则	新准则	Reason
商务车 奔驰v260 车牌xxxx	> 4w	24	5年	租金费用	应用新准则	<b>是租赁</b> 1. 已指定具体车型，不能随意更换 2. 公司可以在整个租赁时间内使用，其余人和公司不能使用 3. 公司可以确定汽车路线，使用目的等 4. 不是低价值或短期租赁
通勤公交 要求：32座	> 4w	10	3年		不属于租赁	<b>是运输服务而不是租赁</b> 1. 公车公司可以随意更换车辆车型 2. 公司仅在通勤时间2h内使用，其余时间运行其他公交路线
打印机	< 4w	1	3年		豁免处理	<b>低价值资产租赁</b>
仓库	> 4w	5	6个月		豁免处理	<b>短期租赁 ▶ ≤12个月</b>

新租赁准则				
日期	动作	报表	分录	金额
租赁开始日	初始确认租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资产 + 负债	借：使用权资产 (105) 贷：租赁负债 (105)	5年租金, 按4.75% (人行1-5年贷款利率) 折现率： 24*5=120w, 折现为105w
年付租金	支付租金	- 负债 - 银行	借：租赁负债 (24w) 借：应交税费 (1.2w) 贷：银行 (25.2w)	1年租金金额
	确认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租赁负债	+ 费用 - 负债	借：财务费用 (1w-4w) 贷：租赁负债	(1w-4w) 租赁负债按照一定的贷款利率算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摊销费用	+ 费用 - 资产	借：折旧费用 (21w) 贷：使用权资产 (21w)	106w的使用权资产按租期5年分摊

			开始日	Y1	Y2	Y3	Y4	Y5	总共
旧	PL	费用		24	24	24	24	24	120
新	PL	费用		25.9	25.0	24.0	23.1	22.0	120
		利息		5.0	4.1	3.1	2.1	1.1	
		折旧		20.9	20.9	20.9	20.9	20.9	
	BS	使用权资产	105	83.7	62.8	41.9	20.9	0.0	
		租赁负债	-105	-85.6	-65.7	-44.8	-22.9	0.0	

## 新租赁准则（5/5）

### ——衔接（承租人）

- **完全追溯法**：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准则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两种简化追溯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a. 假设**自租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帐面价值（全量租赁付款额）
  - b.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剩余租赁付款额）
- **额外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可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完全追溯法	简化追溯法A	简化追溯法B
重述	需要（对比期报表需按新旧准则出两版）	不需要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不需要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额外简化处理：	无	有	有
财务可比性	强	中	弱
合同梳理	大	中	少
实施成本	高	中	低
建议	需要可比期间数据	需要反应历史资产	存量合同多，不想期初调账

# 年终结账难点要点

资金核查& 资产盘点及评估  
往来对账及自查&关联方相关考量  
收入&费用  
费用扣除  
报表分析&税务检查



# 年底关帐 (1/5)

## 资金核查

### 现金盘点

- 账实是否相符  
关注未入账白条、资金损失的处理
- 企业留存的现金比例是否合理  
现金一般为3-5天的支出

### 银行对账

- 检查账户  
是否存在账外户、闲置账户、个人账户?
- 账实是否相符
- 检查交易  
频繁与同一个人交易, 等额即进即出资金

## 资产盘点及评估

### 存货

- 账实是否相符  
关注存放别处的,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关注数量及状态
- 盘亏、毁损、报废, 闲置, 不良品处理  
测算跌价准备, 对已确认损失应准备齐全相关资料留查

### 固定资产

- 结转  
评估在建工程、往来, 及时正确结转入固定资产
- 折旧计提  
是否多计或漏计提, 关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
- 账实是否相符
- 盘亏、毁损、报废, 闲置处理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年底关帐 (2/5)

## 往来对账及自查

### □ 展开自查

是否存在账务混乱 (随意对冲, 双边挂账)

### □ 发函询证

对债权进行主动询证, 认真对债务的询证进行确认

### □ 开展清查

对无法收回、无需支付的作出相应清理处理

科目	关注点
应收账款	了解债务人状况, 评估坏账风险
其他应收	尽快催收, 避免税务风险 (关联方&个人&股东)
预付账款	是否及时正确结转资产, 成本费用
预收账款	及时按规定结转收入, 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现象
应付账款	记账, 暂估金额是否属实合理
其他应付	关注长期未付款项以及潜在税务风险

## 关联方相关考量

### □ 各科目对账

关注非经常性交易账户对账 (其他应收应付, 预收预付)

### □ 对外支付

及时性和支持性文件的完备性

### □ 自我评估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真实性, 必要性, 收益性, 价值创造性, 重复性, 补偿性测试

### □ 各项支持性资料准备

应对检查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历史交易

转让定价

# 年底关帐 (3/5)

## 收入

### 收入确认

- 经营性收入：是否已经全部确认  
*已售未开票收入*
- 其他收入：正确区分征税及不征税收入  
*大多数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需计入收入征税*

### 税会差异

	会计	税法
视同销售 (对外无 常捐赠)	确认销项税 确认成本 不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
分期收款	一次性确认 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的收款 日期确认收入

## 费用

### □ 已入账费用

*是否全部取得合规票据，未取得票据的应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 □ 跨期费用

*避免费用跨期，当年费用要在12月前入账；*

### □ 预提费用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需要取得支持税前抵扣性的凭证 - 合同与发票才能税前扣除。（HR部门提供的年终奖清单）*

### □ 费用扣除

*对不能税前扣除费用进行识别和调整（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未取得合规票据的支出，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罚金，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费用扣除（4/5）

## 扣除凭证

- 是否及时取得扣除凭证
- 是否存在不能扣除的凭证

### 要点

要求	真实性、合法、关联性
时间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
税前扣除凭证类型	内部凭证（成本分配表和工资单等） 外部凭证（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等）
不得税前扣除凭证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具体税局判定不同）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发票 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发票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凭证，行政罚款、司法罚金及没收财物的损失凭证，不能提供会议费证明材料的会议费发票。

## 扣除要求

- 限额扣除&加计扣除费用

业务招待费（60%，0.5%）

广宣费（15%，30%）

工会经费2%：取得专用收据

职工福利费 14%：准确识别和分类

职工教育经费 8%：（可结转 无抵扣年限）

研发费用（175%）：准确归集，20%抽查率

费用类型	扣除	要求
广宣费赞助费	可以	宣传企业形象，与生产经营相关
补充医疗	可以	工资薪金5%的限额内
员工报销医药费	不可以	除非未纳入统筹医疗（缴纳医保）
员工报销供暖费物业费集体宿舍	可以	职工福利费支出

# 年底关帐 (5/5)

## 报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	过高	负债程度高, 经营风险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过低	坏账风险
存货周转率	过低	存货资产变现能力弱
经营性现金流量	负数	资金短缺的风险
利润表		
营业收入	销售结构, 价格变动, 市场行情变化	
毛利率, 净利率	是否合理, 是否有较大波动	
期间费用	是否有剧烈上升或下降	
资产损失	是否存在大额损失	

## 税务检查

### 检查票据

- 公司方开具的发票
- 检查成本&费用扣除凭证

### 税负测试

-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流转税及收入交叉比对
- 增值税负率, 企业所得税负率,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税费缴纳

- 检查纳税申报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等)
- 检查当年各项税费计提、缴纳情况

### 合规

- 备案或者报批的事项是否准备妥当

# 年底财务工作计划

内部年终结账  
外部年度审计



## 内部年终结账

---

提前制定年底结账计划，并发放通知，各个部门联动配合，结账计划包括：

1. 保证账务处理的前提下，**提前结账日期**。
2. 资金，成本，往来，费用财务负责人员**展开自查**并与业务部门核对。
3. 组织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盘点**。
4. 报表&税务**分析**。



# 外部年度审计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按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也就是**2020年5月31日前**。

- **关联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除了要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外，可能还需要完成**关联申报**。请先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再进行关联申报（**与企业所得税年报申报期限一致**）。
-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 联合年报

2020年“多报合一”报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逾期未年报将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 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 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 特殊事项文档

1. **成本分摊协议**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2. **资本弱化**文档（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 外部年度审计

Step 1: **上一年度12月**开始计划年度审计工作，尤其在面对疫情的反复和不确定性的环境下

Step 2: **次年3月**开始陆续出台最新的汇算清缴工作指引，持续关注税审最新动态

Step 3: **4月30日前**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Step 4: **5月31日前**在税务局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关联申报）

- 5月31日前，就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 同期资料期限：
  -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 **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Step 5: **6月30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联合年报

Step 6: 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需要相关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Offices
-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 Global Offices

### CHINA

Beijing  
beijing@dezshira.com

Hangzhou  
hangzhou@dezshira.com

Shenzhen  
shenzhen@dezshira.com

Dalian  
dalian@dezshira.com

Ningbo  
ningbo@dezshira.com

Suzhou  
suzhou@dezshira.com

Dongguan  
dongguan@dezshira.com

Qingdao  
qingdao@dezshira.com

Tianjin  
tianjin@dezshira.com

Guangzhou  
guangzhou@dezshira.com

Shanghai  
shanghai@dezshira.com

Zhongshan  
zhongshan@dezshira.com

### HONG KONG

hongkong@dezshira.com

### INDONESIA

indonesia@dezshira.com

### SINGAPORE

singapore@dezshira.com

### INDIA

Delhi  
delhi@dezshira.com

Mumbai  
mumbai@dezshira.com

### VIETNAM

Hanoi  
hanoi@dezshira.com

Ho Chi Minh City  
hcmc@dezshira.com

###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Malaysia  
malaysia@dezshira.com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dezshira.com

Thailand  
thailand@dezshira.com

### DEZAN SHIRA LIAISON OFFICES

Germany  
germandesk@dezshira.com

Italy  
italiandesk@dezshira.com

United States  
usa@dezshira.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dezshira.com](http://www.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Daisy Huang

daisy.huang @dezshira.com

Office number: 020-38251191



**Scan this QR code**

Visit our mobile page and  
get the latest updates investors  
news and resources with us